

债券简称：21 交通 01
债券简称：22 交通 01

债券代码：149366.SZ
债券代码：149992.SZ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事宜进行披露。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原担任职位
1	陈维家	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委员
2	綦佳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委员
3	蔡志鹏	董事、党委副书记、委员
4	梁伟文	纪委书记、委员
5	胡应坤	副总经理
6	罗雄华	副总经理
7	徐超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及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整合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和珠海航空城集团组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的通知》（珠国资〔2024〕

25号），由本公司牵头组建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重组整合中，本公司发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中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陈维家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珠企干〔2024〕16号）；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陈维家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珠企干〔2024〕17号）、《关于綦佳同志职务解聘意见的通知》（珠企干〔2024〕18号）、《关于胡应坤、罗雄华同志解聘意见的通知》（珠企干〔2023〕94号）；根据本公司出具的《珠海交通集团关于徐超同志免职的通知》（珠交通人字〔2024〕12号），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陈维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委员；綦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委员；蔡志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委员；梁伟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委员；胡应坤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罗雄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徐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本次人员变更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

（三）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和后续选聘安排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将分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陈维家、总经理陈少幸代为履行。

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岗位的后续选聘，将根据公司章程、国资委和控股股东的委任和推荐，履行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后聘任，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下的正常人事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